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1128號

聲 請 人 展霖生化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武宗

訴訟代理人 陳恒寬律師

柯雪莉律師

周宣律師

林晉宏律師

聲 請 人 仁和精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仁和

聲 請 人 臺灣智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湘麗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澤平律師

相 對 人 瑪神凱瑞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吳振隆

兼前1人之

訴訟代理人 林之嵐律師

陳信瑩律師

張聰耀律師

張秉甦律師

相 對 人 賴冠玲

黃冠蓉

蔡宜雅

古國隆

01 郭章信

02 劉曲婷

03 上列聲請人與瑪神凱瑞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等
04 事件（107年度重訴字第1128號），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
05 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相對人就附件編號2至4、9、10、11、23至28、31至40所示之文
08 件，不得為實施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128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
09 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10 其餘聲請（附件編號1、5至8、12至22、29、30）駁回。

11 理 由

12 一、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
13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
14 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
15 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
16 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
17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
18 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19 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
20 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
21 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
22 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
23 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
24 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同法第2條
25 亦有明定。

26 二、聲請意旨略以：附件所示之各資料為聲請人與相對人瑪神凱
27 瑞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瑪神公司）間關於簽訂新藥
28 開發委託服務契約書等各合約之履約資料，其中附件編號
29 1、5、6、7、8雖為文獻資料，然屬經蒐集、比對、篩選後
30 之結果，可藉以判斷研究方向，另附件編號2、3、9、10、1
31 2至19、25、26、32、33、34、35之內容均涉及開發新藥或

01 保健品之成分分析、萃取、接種、培養、保存、檢驗方式實
02 驗後之結果與數據，附表編號4、11、20、21、23、24、2
03 7、28、29、30、31、36、37、38、39、40為新藥或保健品
04 之實驗內容與結果、功效、研究報告或實驗室之建置計畫、
05 儀器安裝與參數設定等足以推斷研究方向之文件，及附件編
06 號22則為專利申請內容，均為聲請人履約過程中所得符合營
07 業秘密要件之營業秘密，因兩造間對於合約效力已有爭議，
08 彼此無再為合作之可能，倘附件之資料經開示或供訴訟進行
09 以外目的使用，實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活動之虞，
10 有核發秘密保持令之必要，爰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
11 令，不得為實施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128號訴訟以外之目
12 的而使用各該資料，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等語。

13 三、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

14 (一)相對人瑪神公司、林之嵐律師、陳信瑩律師、張聰耀律師、
15 張秉甦律師：聲請人除部分資料並未完整提出以外，其中就
16 附件編號1至8、29、30、34、35、40均為一般民眾可公開或
17 透過文獻取得之資料，另附件編號4該會議記錄僅為與會人
18 士日常想法，與新藥或保健品相關之實驗內容，仍須批次製
19 造記錄、實驗記錄本始能查悉實驗過程；又附件編號20、21
20 為機台廠商安裝資料；附件編號28、38則已為前次秘密保持
21 令限制之文件；附件編號31、33、39既然以瑪神公司為專利
22 申請人，自無庸對瑪神公司保密，故均無核發秘密保持令之
23 必要等語。

24 (二)相對人賴冠玲、黃冠蓉、吳振隆、蔡宜雅、古國隆、郭章
25 信、劉曲婷則以：編號1、3、5、6、7、8均屬公開文獻資
26 料，自非營業秘密，另編號20、21乃安裝測試報告，為設備
27 公司之工程師所製作，並非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另編號22之
28 專利申請書等申請歷史檔案即專利資訊應為公開資料，亦非
29 聲請人之營業秘密，編號40為儀器外觀照片，亦非營業秘
30 密。至其餘檔案資料部分無法僅由檔名判斷是否屬營業秘密
31 資料，倘經鈞院認定屬營業秘密者，相對人則無意見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如附件所示文件為聲請人展霖生化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3 展霖公司）、仁和精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仁和精釀公
04 司）、臺灣智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智財公司）共
05 同具狀提出，為附件資料之持有人，並為本院107年度重訴
06 字第1128號之本訴被告，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規
07 定，其具有聲請權。另上述附表編號28、38均與本院前次業
08 經聲請人聲請密保令之資料不同，是相對人辯稱此部分為重
09 複聲請，亦不可採，均先予敘明。

10 (二)關於秘密性之說明：

11 1. 附件編號1、5至8、12至19、22均如附表所示為業經發表學
12 術文獻，為公開資料，其中展霖公司對於編號1、5至8確為
13 文獻資料亦不爭執，是此部分自無秘密性可言，是此部分不
14 應准許。另附件編號20、21為GCMS、LCMS安裝測試報告、高
15 效能液相層析色譜儀安裝測試報告，係就上開儀器安裝後，
16 由廠商即博大科學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就儀器於安裝後各
17 項功能逐一檢測可否正常運作後所為之一般性報告，縱為兩
18 造間之新藥或保健品開發所需之儀器，然仍與各該新藥、保
19 健品之分析、研究等具體內容無關，難認其具有秘密性。另
20 附件編號29、30雖為儀器採購規格與報價資料，然聲請人並
21 未釋明該報價廠商對於聲請人之報價是否具有特定、秘密
22 性，抑或係就相同儀器對與聲請人相當之交易相對人均為同
23 等報價等情節，且縱屬營業秘密，亦應為報價廠商之秘密，
24 難認屬聲請人營業上之秘密文件。

25 2. 另附件編號2、3均為牛樟芝萃取、皿式培養之成果分析或照
26 片；附件編號4、31、32、33、36、38則有就牛樟芝菌種培
27 養、萃取方式與步驟、鑑定、保存、萃取物之功效等實驗結
28 果為實質討論；附件編號9、10、25、26、34均為牛樟芝子
29 實體萃取之相關分析資料、PCR檢測步驟與結果；附件編號1
30 1則為與牛樟芝萃取相關實驗所必須之實驗室建置文件；附
31 件編號23、24為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究化合物之抗

01 癌結果；附件編號27為菌種寄存證明、採購資料之整體文
02 件，附件編號28為臨床試驗相關準備資料，上開個資料均屬
03 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又附件編號35雖有部分伴隨業已公開之
04 學術資料，然其後本於該資料所為關於萃取計數之應用內容
05 與儀器操作步驟、SOP流程，自均與兩造間就履約之牛樟芝
06 新藥或保健品之研究成果相關，應就其整體認屬聲請人之營
07 業秘密；附件編號37、39為新藥篩選模擬、評估等流程之相
08 關文件，附件編號40為實驗過程所需產品序號、型號、與中
09 文描述，乃對於新藥或保健品實驗技術上所需之硬體設備為
10 特定、明確之記載，自屬上開履約技術所必要之一環，應認
11 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

12 (三)關於保密措施之說明：附件資料係為履行兩造間之各契約進
13 行關於新藥開發、專利布局等文件內容，且該部分文件均非
14 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並於履約過程中，曾經展霖
15 公司與瑪神公司員工黃涵湘（董事長特助）及其他員工就附
16 件資料有關產品技術之使用，有簽立保密協議或保密切結書
17 等情，亦有各該保密協議書、保密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二)
18 第15、381至389頁），堪認附件資料內容具有秘密性及經濟
19 價值，並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等節。

20 (四)關於核發秘密保持令必要性之說明：附件所示之資料，為聲
21 請人所有之營業秘密，為了避免訴訟上開示，或供本案訴訟
22 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聲請人之事業活動之虞，本院
23 認為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
24 發秘密保持命令，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核發秘密保持命
25 令。

26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2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君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准許核發秘密保持命令部分，不得抗告。如不服本裁定關於
31 駁回聲請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1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03 書記官 吳昭誼

04 附表：

05

編號	USB「尚待秘密保護之資料」內之資料檔案名稱	引用證據位置（見展霖生化基因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13日民事陳報狀所附隨身碟：「尚待秘密保護之資料」資料夾之各檔名）
1	(3-1)牛樟芝子實體皿式培養文獻資料	附表一（3-2-1-4）引用之證據
2	(3-2)牛樟芝皿式培養HPLC層析圖	附表一（3-2-1-4）引用之證據
3	(3-3)牛樟芝標準品HPLC層析圖	附表一（3-2-1-4）引用之證據
4	(6)(1)研發小組會議紀錄 陳柏良執行長，劉學穎，許志隆，張冠郁，黃郁涵，林鈺蓉	附表一（6-1-3）引用之證據
5	(6-1)AntcinK(文獻)	附表一（6-3-1）、(6-5-2)、(10-3)、(10-4)、(10-5)引用之證據
6	(6-2)zhankuic acid D(文獻)	附表一（6-3-1）、(6-5-2)引用之證據
7	(6-3)antroquinonol B(文獻)	附表一（6-3-1）、(6-5-2)引用之證據
8	(6-4)dehydroeburicoic acid(文獻)	附表一（6-3-1）、(6-5-2)引用之證據

9	(6-5)牛樟芝子實體SFE優化條件	附表一 (6-1-3)引用之證據
10	(6-6)牛樟芝子實體分析圖SFE	附表一 (6-1-3)引用之證據
11	(6-7)盤點建置實驗儀器生產設備分析設備	附表一 (6-1-3)引用之證據
12	(10) (1) (2)超臨界製備記錄及牛樟芝活性小分子結構製備參考資料1	附表一 (10-1-2)引用之證據
13	(10) (1) (2)超臨界製備記錄及牛樟芝活性小分子結構製備參考資料2	附表一 (10-1-2)引用之證據
14	(10) (1) (2)超臨界製備記錄及牛樟芝活性小分子結構製備參考資料3	附表一 (10-1-2)引用之證據
15	(10) (1) (2)超臨界製備記錄及牛樟芝活性小分子結構製備參考資料4	附表一 (10-1-2)引用之證據
16	(10) (1) (2)超臨界製備記錄及牛樟芝活性小分子結構製備參考資料5	附表一 (10-1-2)引用之證據
17	(10) (1) (2)超臨界製備記錄及牛樟芝活性小	附表一 (10-1-2)引用之證據

	分子結構製備參考資料6	
18	(10) (1) (2)超臨界製備記錄及牛樟芝活性小分子結構製備參考資料7	附表一 (10-1-2)引用之證據
19	(10) (1) (2)超臨界製備記錄及牛樟芝活性小分子結構製備參考資料8	附表一 (10-1-2)引用之證據
20	(11)GCMS, LCMS 安裝測試報告	附表一 (11-1-2)引用之證據
21	(11-1)高效能液相層析色普儀安裝測試報告	附表一 (11-2-3)引用之證據
22	(U0)00000000-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FOR TREATING BREAST CANCER	附表一 (3-1-6-2)引用之證據
23	(藥效試驗1)Antitumor efficacy of MA-SNC-1 in hepatoma orthotopic model 00000000H-S	附表一 (3-3-3)引用之證據
24	(藥效試驗2) Antitumor efficacy of MA-SCN-1 in Huh7 human hepatoma xenograft model 0-00000000H-S	附表一 (3-3-3)引用之證據
25	0-0-0-0000年至2020年HP LC後續實驗以及牛樟芝小分子報告	附表一 (3-2-1-4)引用之證據

26	3-2-1-牛樟芝PCR檢測	附表一 (3-2-1-4)引用之證據
27	3-2-1 寄存證明書	附表一 (3-2-1-4)引用之證據
28	0000-00-00 00-00	附表一 (3-6-1)欄之履約證據 資料說明欄處引用資料
29	0000-00-00 00-00	附表一 (11-1-3)、 (11-2-4) 引用之證據
30	0000-00-00 00-00	附表一 (11-1-3)、 (11-2-4) 引用之證據
31	Cul 2	附表一 (3-1)欄之履約證據資 料說明欄處引用資料
32	Extract process	附表一 (12-1-3)引用之證據
33	incul	附表一 (3-1)欄之履約證據資 料說明欄處引用資料
34	M1	附表一 (6-1-1)、 (10-1-2) 引用之證據
35	M3	附表一 (6-2)、 (10-2)引用 之證據
36	M6	附表一 (6-3-1)、 (10-3)引 用之證據
37	M4	附表一 (6-3-1)、 (10-3)引 用之證據
38	molecular	附表一 (3-1)、 (10-1)欄之 履約證據資料說明欄處
39	Phase 2A	附表一 (3-6-1)欄之履約證據 資料說明欄處
40	Photol	附表一 (6-1-1)、 (10-1-2) 引用之證據

